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智易字第1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魏妘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2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魏妘倢明知相機商品照片（如起訴書附件所示），屬齊舵斯商行即陳嘉昇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，竟基於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未經陳嘉昇之同意或授權，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23時許，在其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之8居處內透過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未經許可下載本案相機商品照片後，將下載之照片刊登在魏妘倢所經營之通訊軟體INSTAGRAM暱稱「-雷＆李伯的親古-」（帳號：le_qingu_select）之網路店鋪網頁及LINE「親古代購-2群」群組上，作為推銷宣傳使用，使不特定多數人瀏覽上開網頁時，得以自行點選觀看而公開傳輸，以此方式侵害陳嘉昇之著作財產權，經陳嘉昇提出刑事告訴。是認被告魏妘倢所為，係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、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魏妘倢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

認被告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、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本案經本院移付調解成立，被告魏妘倢賠償告訴人陳嘉昇後，經告訴人陳嘉昇聲請撤回刑事告訴，此有本院調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 黃玉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　記　官 陳青瑜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